



---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北京未来科学城中法合作创新城市指南国际标准编制 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

北京未来科学城中法合作创新城市指南(ISO37129)国际标准研制

主要内容：（1）协助未来科学城作为主导单位开展中法合作创新城市指南国际标准编制，总结未来科学城创新领域经验并纳入该国际标准，实现国际标准发布。（2）协助未来科学城参与或组织在项目执行期间的相关国际标准化机构组织召开的相关工作组会议、与本国际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研讨交流会及其他相关活动；并编制相关材料，满足北京未来科学城参会及对外交流推广的要求。

### （二）工作进度

详见第二条 3、成果提交时间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创新城市指南国际标准申请立项文件、各阶段草案及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doc) 纸质成果 (A4) 及电子版成果各 1 份。

#### 2、成果要求：

成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

#### 3、成果提交时间：

2028 年底前完成创新城市指南国际标准最终草案编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可进行调整。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研究工作；(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根据创新城市指南国际标准最终草案完成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创新城市指南国际标准编制要求提交成果或证明材料，甲方组织核查。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国际标准相关成果应符合国际标准编制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1591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636400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创新城市指南国际标准委员会草案（WD 稿）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477300元）；

(3) 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4773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御道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 1 号院上林世家 4 号楼 2 单元 602 010-53674268

---

邮政编码：100192

联系电话：010-5367426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0623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7、乙方应选派具有专业资质、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8、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专家咨询及专家评审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

1、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2、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港口封锁、内乱以及严重的水灾、地震、国际形势变化和 ISO 内部规则变动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者延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毫不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并立即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和阻止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坏和损失扩大，基于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如遇 ISO 内部规则变动，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和阻止由此导致的损失扩大。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目标，如乙方无法按约完成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说明具体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目标，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工作转托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

---

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王小玲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	邮 政	102209	
		洒路 238 号	编 码		
	电 话	89750800	传 真	8975080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七家支行			
账 号	11110221057372913X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御道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奇孟印凡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 1 号	邮 政	100192	
		院上林世家 4 号楼 2 单元 602	编 码		
	电 话	010-53674268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	01090371520120109006239			2026 年 4 月 10 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